

附件 3

## 2025 年宝清县秸秆离田利用补贴申请验收单

乡镇、企事业单位盖章：

机车设备号：

村屯或林场、分场名称		地块主体姓名		地块主体联系方式	
地块名称		经纬度		作业名称	
地块面积（亩）		作业面积（亩）		生产者补贴面积（亩）	
作业服务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秸秆销售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秸秆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方式	
企业位置		收购秸秆数量（吨）		应用秸秆数量（吨）	
应用方向		打包作业机手姓名		打包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利用主体签字		村干部签字		乡镇、企事业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 备注：1. 此表为秸秆离田利用依据，所有签字人员负有确认核实责任。  
 2. 需申请人（组织）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合作社）等秸秆有效利用主体签订的购销协议。  
 4. 离田利用需提供秸秆购销票据、银行流水（付款凭证）  
 5. 结算凭证、机器功率图、电费（燃油）票据、生产流程说明等。  
 6.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逾期未报不享受补贴。